**附表3 沈阳市公共建筑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评定表三（控制项）**

|  |  |  |  |  |
| --- | --- | --- | --- | --- |
| 条文 | 自评达标情况 | 自评材料 | 审查评定意见 | 备注 |
| □满足 | □满足/□不满足 |
| **建筑专业** |  |  |  |  |
| **1、项目选址应符合沈阳市城乡规划，且应符合各类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的建设控制要求。** | □满足 | 场地内是否有以下各类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其他保护区、□以上皆无。  场地内是否有以下各类文物古迹：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筑、□历史建筑、□以上皆无。  简要说明项目选址的建设用地属性以及场地内地形、资源情况： | □满足/□不满足 | 建筑 |
| **2、 场地应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等危害。** | □满足 | 场地选址附近是否有以下威胁或者危险源：  □洪灾、□泥石流、□含氡土壤、□风切变、□抗震不利地段(如地震断裂带、易液化土、人工填土等)、□电磁辐射（如电视广播发射塔、雷达站、通信发射台、变电站、高压电线等）、□火、爆、有毒物质等（如油库、煤气站、有毒物质车间等）、□以上皆无  简要说明避免以上威胁或危险源的措施： | □满足/□不满足 | 建筑 |
| **3、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 □满足 | 场地内有以下建筑或设施：  □运动和营业场所、□餐饮厨房、□锅炉房、□垃圾运转站、□其他易产生烟、气、尘、噪声的建筑或设施（请填写）、□以上皆无  如有，是否超标排放：□是、□否  如有以上建筑或设施，简要说明避免排放超标的控制措施： | □满足/□不满足 | 建筑 |
| **4、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满足 | □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建筑 |
| **5、不得采用国家、辽宁省和沈阳市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 □满足 | □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建筑 |
| **6、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 □满足 | 本项目是否使用了装饰性构件：□是、□否  装饰性构件的造价是否低于总造价的千分之五：□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建筑 |
| **7、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要求。** | □满足 |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要求，□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建筑 |
| **8、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要求。** | □满足 | 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中的低限要求：□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建筑 |
| 条文 | 自评达标情况 | 自评材料 | 审查评定意见 | 备注 |
| □满足 | □满足/□不满足 |
| **9、在室内设计温、湿度条件下，建筑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 □满足 | □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建筑 |
| **结构专业** |  |  |  |  |
| **1、不得采用国家、辽宁省和沈阳市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 □满足 | □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结构 |
| **2、混凝土结构中梁、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应采用不低于400MPa级的热轧带肋钢筋。** | □满足 | 混凝土梁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全部采用不低于400MPa级的热轧带肋钢筋：□是、□否  混凝土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全部采用不低于400MPa级的热轧带肋钢筋：□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结构 |
| **给排水专业** |  |  |  |  |
| **1、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 | □满足 | 简要说明水系统规划设计方案，包括用水定额的确定、用水量估算及水量平衡、给排水系统设计方案、节水器具和设备的选用、非传统水源利用、用水分项计量等： | □满足/□不满足 | 给排水 |
|
| **2、给排水系统设置应合理、完善、安全。** | □满足 | 给排水系统的规划设计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是、□否  供水充分利用用市政压力，加压系统选用节能高效的设备：□是、□否  给水系统分区合理，每区供水压力不大于0.45MPa：□是、□否  合理采取减压限流的节水措施：□是、□否  给水水质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要求：□是、□否  使用非传统水源时，采取用水安全保障措施：□是、□否  各类不同水质要求的给水管线有明显的管道标识：□是、□否  设置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等设施：□是、□否  如周边有雨水排水系统，室外排水应雨、污分流，□是、□否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道、阀门和设备的漏水、渗水或结露：□是、□否  有热水使用需求时，热水系统设置合理：□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给排水 |
| **3、应采用节水器具。卫生器具和设备满足《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164及《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18870的要求。** | □满足 | 主要器具类型有：□龙头、□大便器、□小便器、□淋浴器、□其他  采用节水器具：□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给排水 |
| **4、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 □满足 | 污废水排放满足市政及环保要求，□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给排水 |
| **暖通专业** |  |  |  |  |
| **1、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 □满足 | 是否有废气排放，□是、□否  废气达标排放，□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暖通 |
| **2、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满足 | □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暖通 |
| 条文 | 自评达标情况 | 自评材料 | 审查评定意见 | 备注 |
| □满足 | □满足/□不满足 |
| **3、除特殊情况外，不应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作为供暖空调系统的供暖热源和空气加湿热源。** | □满足 | 供暖空调系统的热源：是否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是、□否  空气加湿热源：是否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是、□否  特殊情况下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原因： | □满足/□不满足 | 暖通 |
| **4、冷热源、输配系统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 □满足 | 锅炉房、换热站、制冷机房等各项能量计量：□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暖通 |
| **5、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要求。** | □满足 | 风机、水泵等有较大振动和噪声的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暖通 |
| **6、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的规定。** | □满足 | □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暖通 |
| **电气专业** |  |  |  |  |
| **1、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 □满足 | 对以下各部分能耗实行独立分项计量：  □空调冷热源、□输配系统、□照明插座、□动力、□特殊用电、□其他 | □满足/□不满足 | 电气 |
| **2、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中规定的现行值。** | □满足 | □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电气 |
|
| **3、建筑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规定。** | □满足 | □是、□否 | □满足/□不满足 | 电气 |

注：控制项均需满足。

编制： 　 　校对： 　审核：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